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2.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734A 號函。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函。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787635 號函。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端莊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1. 本校目前的服裝有制服及運動服兩款，皆印有歸仁校徽；二者合稱校服。自 110 學年度開始，不再採購制服，入學新生僅購買運動服(夏、冬季各一套)。
2. 學校運動服上衣皆需縫上學生名牌，學生名牌僅標記學童的班級與座號，不標記學童姓名。
3. 週三為便服日，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運動服、便服或班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以穿著學校運動服為原則。
4. 季節交替時，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袖校服或便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5.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遇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6.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所需服裝。
7.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8. 學生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學生儀容之規定：

1.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無髮禁，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清爽，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 臉、耳、四肢及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3.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其他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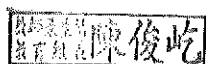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

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2. 本校教師於平時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